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培訓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格人員。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初階培訓課程 23 小時，如附件一)。

貳、目的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訓練：

- 一、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 二、提升專業人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協調能力。
- 三、增進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脈絡與身心反應，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於調查程序，提升調查人員之晤談能力與團體動力。
- 四、促進專業人員面對行政懲處追蹤困境之處理技巧，提升其問題解決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肆、培訓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計 3 天 2 夜。

伍、培訓地點：臺中地區，待招標完成後，公告於竹山高中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參訓人員。

陸、培訓課程：初階培訓課程（如附件二），共 **23** 小時。

柒、參加對象

-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法，為落實性平法規範並促進學校性平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校長應完成性平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以保障學生權益，請貴校校長踴躍報名參加。
- 二、非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另請勿薦派實習教師、契約進用人員、代課教師。
- 三、本次培訓課程預計招收 120 名，如超額報名時，以學校未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者優先錄取，次依學校具有調查專業人員人數多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四、上開經本署確認後，由承辦學校公布通知正取(備取)人員。本培訓課程不接受旁聽。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與簽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核發本署初階培訓結業證書。
- 二、全程完成初階培訓、進階培訓、高階培訓後，方由本署提報教育部核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 三、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B、yahoo、IG...等）。
- 四、課程內容如涉及案例研討，敬請遵守保密原則。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至線上填妥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報名表如附件三（網址：
<https://forms.gle/r6v6WPefUGNiYmbU6>），或掃描 QRcode。



- 二、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後**公告於竹山高中首頁/「重要公告」。

壹拾、住宿與交通（接駁方式）資訊

- 一、 本次活動提供住宿與臺中高鐵站接駁。
- 二、 報到首日，欲搭乘接駁車者，請於上午 8：00 至高鐵臺中站一樓六號出口集合。

壹拾壹、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蘇珀瑤專任助理 或 劉惟中學務主任
- 二、 聯絡電話：049-2643344 轉 127
- 三、 傳真號碼：049-2641344
- 四、 E-mail：cs11307@gm.cshs.ntct.edu.tw

壹拾貳、經費來源

- 一、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委辦款項下支應。
- 二、 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和課務排代。

壹拾參、研習配合事項

- 一、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活動結束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並副知本活動單一聯繫窗口學務主任。
- 二、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 7 日前來電告知承辦學校，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 三、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並公告於竹山高中網站首頁重要公告。通知參與學員。
- 四、 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壹拾肆、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本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附件一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 CEDAW 第 5 條為準)。 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 1 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 227 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附件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

第 1 天：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9:10	報到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依得標廠商而定
09:10-09:2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竹山高中許宏明校長	
09:20-09:30	課程說明簡介	國教署承辦人員	
09:30-11: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一)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蘇芊玲 副教授(退休)	
11:00-11:10	休息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1:10-12:0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二)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蘇芊玲 副教授(退休)	
12:00-13:30	午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3:30-15:00 (9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 教授	
15:00-15:10	休息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5:10-16:00 (5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 教授	
16:00-16:10	休息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6:10-17: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 教授	
17:40-17:50	休息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7:50-18: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 教授	
18:40-	晚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第 2 天：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00-09:30	報到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依得標廠商而定
09:30-11: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一)	世新大學 羅燦煥 教授	
11:00-11:10	休息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1:10-12:0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二)	世新大學 羅燦煥 教授	
12:00-13:00	午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3:00-14:3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一)	世新大學 羅燦煥 教授	
14:30-14:40	休息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4:40-16:1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二)	世新大學 羅燦煥 教授	
18:00-	晚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第 3 天：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00-09:10	報到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依得標廠商而定
09:10-10:40 (90 分鐘)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游美惠 教授	
10:40-10:50	休息	新營高工服務團隊	
10:50-12:20 (90 分鐘)	性別歧視之禁止(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游美惠 教授	
12:20-13:20	午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3:20-14:50 (90 分鐘)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郭麗安 教授	
14:50-15:00	休息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5:00-15:50 (50 分鐘)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郭麗安 教授	
15:50-16:1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竹山高中許宏明校長	
16:10-	賦歸		